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360 苗栗市自治路50號
承辦人：夏以芯
電話：037-352961 分機 713
傳真：037-365173
電子信箱：ruby90379@mlc.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苗文資字第1090011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獎勵「研究苗栗文史專題論文」計畫、109專題論文組申請表(表二)、109
專題論文(學位論文)組申請表(表一)、109保證書(附件1 A09610000Q0000000_
109D004430_109D2001459-01.doc、附件2 A09610000Q0000000_109D004430_
109D2001456-01.doc、附件3 A09610000Q0000000_109D004430_109D2001457-
01.doc、附件4 A09610000Q0000000_109D004430_109D2001458-0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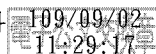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獎勵109年「研究苗栗文史專題論文」實施計畫及申
請表單電子檔1份，惠請協助於貴單位網站宣傳並轉知所
屬之相關學院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為鼓勵民眾研究苗栗縣地方文化歷史及人文發展，
激發民眾認同及關心苗栗鄉土，凡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
碩、博士班研究生，及關心苗栗文史發展人士，其論文
符合獎勵目的者，皆可逕向本局提出申請。
- 二、本計畫獎助項目分為學位論文組及專題論文組，申請方
式請參閱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109年獎勵「研究苗栗文
史專題論文」實施計畫。
- 三、申請時間：109年9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詳情請見本局
網站，網址：<http://www.mlc.gov.tw/>，如有未盡事宜，請逕
洽本局(文化資產科)夏小姐，連絡電話：(037)352961#713

正本：各縣市政府、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局文化資產科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0057890 109/09/02

裝

訂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09 年獎勵「研究苗栗文史專題論文」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保存並建立苗栗縣文史資料，鼓勵民眾研究地方文化歷史及人文發展，激發民眾認同及關心鄉土情懷，以深耕苗栗。

二、獎助對象：

- (一) 學位論文組：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不拘所別)。
- (二) 專題論文組：關心苗栗文史發展人士。

三、獎助項目及範圍：

- (一) 學位論文組：當年度內(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有關苗栗縣之各項人文研究(含史地、社會、經濟、建築、藝術、文學…等領域)，並已通過學位審查之碩、博士論文。
- (二) 專題論文組：凡有關苗栗縣各項人文題材(含史地、社會、經濟、建築、藝術、文學…等領域)，本文一萬至一萬五千字以內，未曾公開發表之論文。

四、申請時間：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間。

五、申請方式：

- (一) 申請人可親至本局文化資產科索取本獎助計畫及申請表或上網列印申請表；本局網址：<http://www.mlc.gov.tw>

(二) 申請須檢附資料：

- 1. **學位論文組者**：請檢附紙本學位論文 5 份(電子檔 1 份)、身分證影本、學位證書影及論文未曾公開發表保證書各乙份。
- 2. **專題論文組者**：請檢附紙本專題論文 5 份(電子檔 1 份)、身分證影本及論文未曾公開發表保證書各乙份。

六、獎助名額：

- (一) 學位論文組：擇優錄取。
- (二) 專題論文組：擇優錄取。

七、獎助原則：

- (一) 學位論文組：經本局審核通過之學位論文，每篇最高獎助新台幣貳萬

伍仟元為原則。

(二) 專題論文組：經本局審查通過之專題論文，每篇最高獎助新台幣捌仟元為原則。

(三) 入選者由本局致贈獎狀乙紙。

八、審查作業：由本局遴聘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經小組審查結果確對本縣人文發展有深入研究及貢獻者獲得獎助。

九、履行事項：

(一) 論文一律採中文西式繕打。

(二) 論文題目自訂，主題以不超過本計畫第三項獎助範圍為原則。

(三) 論文如有引用他人資料，應註明出處，受獎勵人並應保證所完成之著作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事。如有上述情事，受獎勵人同意自行負責，與本局無涉，並應返還已支領之獎勵金，亦不得再申請獎助。

(四) 受獎勵之論文需為未經公開發表者。

(五) 受獎勵之學位論文，由本局陳列文獻室提供民眾研究閱覽；受獎勵之專題論文，著作權歸原著者所有，但優先列由本局編印「苗栗文獻」稿件，不另致稿酬，受獎人不得異議。

(六) 受獎勵之學位論文、專題論文（紙本及電子檔）評審完畢後，本局得留置1份紙本備查外，餘得由申請人擇日至局領回或1個月內備文申請領回（自付郵資），逾期未領回視同作廢論，由本局自行處理。

<表二>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09 年度
獎勵「研究苗栗文史專題論文」<專題論文組>計畫申請表**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戶籍住址				電 話	
通訊地址				電 話	
E-mail				手 機	
現職(服務機關)				職 務	
論文題目				論文字數	
				圖片張數	
論文摘要 (500 字以內)					
茲向 貴局申請專題研究獎助費，如有違反本計畫所列之規定者，自願償還所受獎助之金額。 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本人

申請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09 年度獎勵「研究苗栗文史專題論文」計畫之論文：
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相關法令，
如有上述情事，本人同意自行負責，與 貴局無涉，
並繳還已支領之獎勵金，未來亦不再申請獎勵。另本
篇論文確為未經公開發表之著作，如有違背，願負相
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申 請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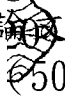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表一>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09 年度
獎勵「研究苗栗文史專題論文」〈學位論文組〉計畫申請表**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戶籍住址				電 話	
通訊地址				電 話	
E-mail				手 機	
現職(服務機關)				職 務	
 題目				論文字數	
				圖片張數	
 摘要 (500 字以內)					
茲向 貴局申請專題研究獎助費，如有違反本計畫所列之規定者，自願償還所受獎助之金額。 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